

## 經濟部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之通報表

附件四

陳報單位：○○○

陳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參與團體		時間	年 月 日
		地點	
		人數	
事件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（首報日期：111年○○月○○日，陳報次別：第○○次）	
發生原因			
訴求內容			
因應作為			
處理單位	權責單位： 協辦單位：		
陳報單位之首長及主管簽核			

本件分送：權責單位 政風處 保警隊 秘書室 國會聯絡組  
 （請勾選） 總務司 法規會 其他單位：（請自行填寫）

本案聯絡人：○○科/科長/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02-2321-2200 分機 9000

備註：此附件適用於陳情請願事件之所有通、陳報事項。